

证券代码：834889

证券简称：盛达电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河南省盛达电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31日10: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4889 | 盛达电机 | 2020年10月2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撤回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截至目前，公司未能与部分异议股东就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谨慎考虑，拟撤回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 审议《关于撤回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撤回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故撤回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三）审议《关于撤回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因公司拟撤回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故撤回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拟采取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四）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河南省盛达电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公司英文名称由“ HENAN SHENGDA MOTOR TECHNOLOGY CO.,LTD” 变更为 “KAIFENG SHENGDA MOTOR TECHNOLOGY CO.,LTD”，公司证券简称和股票代码不变。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涉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登记等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河南省盛达电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亲笔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持股凭 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 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 法人股东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31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王卫东 联系电话：0371-23383996。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盛达电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省盛达电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